

## 2020 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报材料审核指南

高等学校教师认定现场确认、资格审核时，申请人所在学校应根据浙江省教师资格认定相关政策规定，严格把关，仔细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各项条件、要求。相关政策要求可参见《浙江省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学习宣传手册》。

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资格审核时需要提交的材料清单详见《浙江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 2020 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浙教资[2020]2 号）文件要求。

相关申请材料和佐证材料由申请人所在高校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存档备案，各高校对本校资格审核结论和真实性负责。

认定中常见问题汇总如下，供各高校参考：

### 一、可以免于参加“能力测试”的人员及可以免于递交的材料

#### 1. 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人员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

- (1) 可免于递交《高校教师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 (2) 可免于参加“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

#### 2. 教授、副教授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者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 (1) 可免于递交《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 (2) 可免于递交《高校教师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 (3) 可免于参加“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

以上“可免于参加的测试”、“可免于递交的材料”，是否免测试或免于递交，由各高等院校自行确定。

### 三、关于“师范教育类专业”的相关问题

列入国家普通招生计划的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的人员可免于参加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直接申请认定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的教师资格。

全日制教育硕士按照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的政策直接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申请的任教学科应与所学专业方向相同。修学教育管理专业方向的全日制教育硕士，申请的任教学科应与本科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

#### 师范教育类人员鉴别标准：

1. 师范教育类毕业人员，学历证书中专业名称须有“师范”字样；未有“师范”字样的，须同时提交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证明：毕业师范类院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全部成绩单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人事档案管理机构公章），且有教育学、心理学、教育实习（学分2分以上）三门课程成绩；或其他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的证明材料。

2. 全日制教育硕士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标准：

（1）2009年及以后的每年9月份入学，全日制学习两年，一般在7月份毕业。

（2）同时具有硕士学位证书和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在硕士学位证书中，完成了某专业学习的表述是“完成了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授予的是“教育”硕士学位。要特别注意在学位证书下端须有“（专业学位证书）”字样。

在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中，对某专业学习的表述有两种情况。

第一种是：xx“在本校 xx 学院(系) 教育硕士 学科教学 (aa) 专业学习”字样。“aa”指学科教学的具体学科，如“学科教学（语文）”等；

第二种是：xx“在本校 xx 学院（系） 教育硕士 aa 专业学习”字样。“aa”指所学专业，如“教育管理”、“教育技术”、“特殊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学前教育”、“小学教育”等专业。

这两种表述都符合要求，但必须有“教育硕士”字样。

(3) 属于教育部全日制教育硕士招生院校和培养专业范围。具体招生院校及其招生专业信息可登录“中国教育硕士网 <http://www.edm.edu.cn>”查询。

#### 四、认定体检表应符合以下要求：

按照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要求，到本校指定的二级以上（含）医院参加当次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完成《浙江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2010年12月修订）》中所有体检项目的检查，由主检医生作出“合格”结论并签字。

未能参加全部体检项目检查的，或未能获得最终“合格”结论的，视为本次体检不合格。

#### 五、其他注意事项

##### 1.关于申请人“确认点”的选择

申请人网上报名选择“现场确认点”时，经省教育厅授权委托认定教师资格的高等学校（简称“受委托高校”），确认点为申请人所

在高等学校；未经省教育厅委托认定教师资格的高等学校（简称“未委托高校”），确认点为“省高校教师资格测试中心”。

### 2.关于申请人上传照片的要求

申请人在教师资格报名信息系统上传的照片应使用近期免冠正面一寸彩色白底证件照（上传格式为 **JPG/JPEG** 格式，不大于 200K），须和粘贴在教师资格证书上的照片一致。

### 3.关于“任教学科”的要求

申报的“任教学科”应为申请人实际承担教学任务的具体学科，网上申报时需点选至系统中显示的二级学科名称。

如：学科选择为“xxx类”，属于不符合要求的任教学科，应及时通知申请人进行修改。

### 4.关于“个人承诺书”的要求

申请人在报名系统上传的《个人承诺书》，应是虚线框以内的个人承诺部分（如下图所示），确保“个人承诺书”的内容、签名及日期，完整、清晰。

<b>个人承诺书</b>	
本人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严守社会公德。无不良品行和违法犯罪记录，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如与事实不符，愿意承担相应行政处罚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上述四项内容，各高校工作人员在现场确认审核时，需仔细审查申请人网上报名所填报信息是否正确，如有错误，及时通知申请人修改为正确信息，并重新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六、市、县（市、区）广播电视大学及分校、工作站的教师资格申请人的有关材料由所在地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并在影印件上盖章后交所在地设区市广播电视大学确认审核。